

#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

第七條 汽車自交流道、服務區或休息站進入主線車道時，應遵守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駛，並先利用加速車道逐漸增加車速，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，方得駛入主線車道。

第十一條 汽車在行駛途中，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，並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。
- 二、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。
- 三、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。
- 四、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，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。

第十八條 汽車駛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主線車道擬進入交流道、服務區、休息站時，應循減速車道逐漸降低速率行駛之。

第二十四條之一 大客車行駛高速公路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駛進入大客車攔查點，並依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號誌指示停車或開車。